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〔2019〕7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陈佳薇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佳薇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（正科级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月10日